

# 《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工作，提升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水平，按照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全省医疗保障定点评估工作实际情况，我们对《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了完善和修订，起草了《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细则》）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评估细则》分为八个部分，着重明确了七个方面的内容。

一是明确评估工作的总体原则。医药机构定点评估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全省实行统一的评估内容、评估规则、评估流程。

二是明确申请材料内容。《评估细则》明确了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应提供的申请材料，同时申请材料又作为评估材料。

三是明确评估机构、评估时限、评估流程。开展医保定点评

估，医保经办机构可以自行组织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。评估流程包括评估告知、实施评估、出具评估报告三个环节。医保经办机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，评估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。

四是明确评估方式和评估规则。评估采用书面、现场等方式开展。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五是明确评估的主要内容。对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的评估内容包括 4 个方面的基本条件评定，3 个类别的综合指标量化打分。对申请定点的零售药店的评估内容包括 4 个方面的基本条件评定，2 个类别的综合指标量化打分。

六是明确评估结果的应用。对于评估合格拟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名单，应在本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官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医保经办机构与确定纳入定点管理的医药机构协商谈判，达成一致的，双方自愿签订医保服务协议。

七是明确评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。医保经办机构开展评估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医保部门年度部门预算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和管理。评估人员、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评估对象有利益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